

適時反映物價，雪印及桂格嬰兒奶粉 2 度同時調漲疑涉聯合行為，臺紐協定生效後，相關奶粉大廠卻未降價及建議檢討相關法制賦予公平會更高的取締權利與裁罰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6)

林委員國正就國際油價大幅調降，部分廠商卻未能適時反映物價，雪印及桂格嬰兒奶粉 2 度同時調漲疑涉聯合行為，臺紐協定生效後，相關奶粉大廠卻未降價及建議檢討相關法制賦予公平會更高的取締權利與裁罰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物價問題，行政院係透過穩定物價小組統籌相關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職掌，妥適分工處理。公平會已針對 103 年間奶粉業者先後調價情形主動立案調查。
- 二、國內嬰兒奶粉自紐西蘭進口比例僅約 8% 左右，比例不高，而各家奶粉業者乳源大多來自多國以避免依賴單一乳源，103 年調漲價格之相關嬰幼兒奶粉廠牌奶粉，多非自紐西蘭進口。參照財政部關務署之進口資料顯示，近 3 年嬰兒奶粉進口成本確有持續上升情形。至於雪印公司及佳格公司（即桂格）嬰兒奶粉同月份調價是否涉有聯合行為，經公平會調查，業者進口取得成本確有增加，亦有因配方改變而更動價格，2 家業者嬰兒奶粉定價均屬中間價位，近 2 年調價時點均落後於亞培、美強生、雀巢等主力業者。衡諸嬰兒奶粉市場雪印公司與佳格公司均須面對雀巢、亞培、友華生技及美強生等嬰兒奶粉大廠之競爭壓力，又 2 家業者無論乳源、客製品牌訴求、國內外代理銷售情形均有不同，目前仍持續調查中。
- 三、行政院已就公平交易法進行修訂，加強公平會調查權限並提高聯合行為之罰則，倘立法通過，將能更有效嚇阻不法聯合行為：
 - (一)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送請立法院審查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中，已增訂搜索、扣押條文，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審查通過，目前待交付二、三讀，謹請委員惠予支持。
 - (二)修正草案中並將聯合行為之罰則提高為現行法之 2 倍，修正為原則得處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而對於情節重大者，則尚得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懲罰業者之聯合行為並剝奪其不法利益。
 - (三)又上開修正草案併同立法委員提案由經濟委員會審查後，亦增修聯合行為相關規定，將目前學理及實務上對於「一致性行為」認定之具體考量因素予以明文化，進一步以推定方式減輕公平會舉證責任，利於聯合行為之查處與認定。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主管機關應責成資策會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徹查不法情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21)

丁委員就主管機關應責成資策會董事會成立專案小組，徹查不法情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資策會員工涉嫌與廠商合謀詐領經濟部「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等計畫補助款部分，目前已進入司法調查階段，經濟部將持續配合臺南地檢署進行相關調查工作，一旦查證屬實，經濟部將依補助契約及相關法令，追究執行廠商或機構法律及契約上應負之責任，並追回其應返還之補助款。
- 二、資策會稽核室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就協助業者申請政府補助計畫、提供技術移轉及服務等作業啟動內部稽核，並擬於 104 年 1 月 22 日於董監事聯席會說明稽核結果。
- 三、另將依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規範」規定，強化對資策會業務進行專案稽核，並責成該會確實建立「人員管理」之防弊機制，以杜絕不肖員工竊取研發資源。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灣企業獲利果實大部分為企業經營者及大老闆所得，未公平分配予勞工，要求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研議強化「基本工資審議會」功能，擴大為「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俾便資訊透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19）

有關丁委員守中就「台灣企業獲利果實大部分為企業經營者及大老闆所得，未公平分配予勞工，要求參考新加坡薪資協商機制作法，研議強化「基本工資審議會」功能，擴大為「一般工資與基本工資審議會」，對於一般基本工資協商出基本標準，俾便資訊透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按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爰勞動部據以訂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設置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基本工資。
- 二、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係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所組成，依據國家經濟發展狀況、物價指數及勞動生產力等勞動經濟數據指標，共同討論擬定基本工資數額，其調整過程尚屬公正、客觀。
- 三、為使日後基本工資之審議更符社會各界之期待，103 年度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並作成「為使日後基本工資之審議更符社會各界之期待，將於 3 個月內，於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下組成工作小組，由委員及學者專家以每季集會 1 次之原則，就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詳加研究」之決議。
- 四、勞動部業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召開首次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就當前經濟成長及勞動等相關